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補字第1280號

聲 請 人 張善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碩平間聲請返還借款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相對人江碩平之送達地址，並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除記載當事人姓名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之住所或居所，為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雖以「江碩平」為相對人，惟未記載該相對人之送達住址、亦無年籍或身分證字號等得特定相對人之資料，本院無從代為查明。而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70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聲請人亦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均有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